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  
承辦人：楊政儒  
電 話：(02)89689627  
傳 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0702086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銀行函詢有關「資恐防制法之銀行實務問答集」(一)通則 Q10 之執行事宜一案，因涉及資恐防制法規定，請惠示卓見，俾利金融機構遵循，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7 年 4 月 23 日上總法遵字第 1070000258 號函辦理。檢送上函影像檔一份。
- 二、鑒於資產凍結涉及民眾重大權益，且於實務執行面，目前 107 年兩次公告之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名單，係明確將指定制裁之個人及其為實質受益人之法人一併列為指定制裁對象，為使金融機構有一致性標準可遵循，建議修正旨揭問答集(一)通則 Q10 之回答內容如下：「金融機構之客戶本身未列入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名單，而該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時，金融機構對該客戶依法雖無凍結義務，惟仍應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

正本：法務部

副本：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呂桔誠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榮鴻慶先生）、本會銀行局

主任委員 顧立雄